新竹市立成德高中107學年度第1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

※1.106上學期已申請並通過免學費者，下學期仍要申請者請學生於「106上通過免學費調查表」

 勾選並簽名。

 2.106上學期未申請或未通過財調，下學期仍要申請者，煩請導師轉發免學費補助申請表，並請

 學生「領取簽收」，請家長勾選、簽名、再繳回。

 3.申請者請於107年6月14日前交給導師：各班導師請協助彙整，依座號排序，於107年6月

15日前交回註冊組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欄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座號 |  年 班 號 | 學號 |  |
| □申請免學費補助(106年度家庭年所得在148萬元以下) ※請勾選學雜費減免身分，並填寫欄二、欄三及背面切結書，俾便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作業： (減免身分為低收子女、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重度以上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可獲學雜費全免) ⭘1.未申請學雜費減免 ⭘2.身障生( □輕/鑑定 □中) ⭘3.身障人士子女(□輕 □中) ⭘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⭘5.中低收子女 ⭘6.現役軍人子女 ⭘7.可獲學雜費全免者(□原住民 □低收子女 □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(重度以上) ⭘8.106學年度低收入戶資格申請中，目前不確定是否取得低收資格，暫先聲請免學費補助。□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⭘1.公教子女(父母親服務單位： ) ⭘2.其他 |
| 學生簽章 |  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二、查調資料欄(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免填) |
| 家戶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存/歿 | 法定代理人 |
| 父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

※請填寫學生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。申請或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務必填寫上欄並檢附戶

 口名簿影本。

※申請者須填寫背面切結書，請翻閱背面注意事項及Q&A。

切結書

經確認 (具領人姓名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|  |
| --- |
| 免學費申請Q&A1.Q:本人不確定105年度家戶所得是否超過148萬元，怎麼辦﹖A:建議先勾選，以免未申請但符合資格者，日後須跑一趟國稅局申請，耗費寶貴時間。2.Q:本人之家戶所得超過148萬元，是否還要繳交本申請表﹖ A:仍要繳交，但僅需填寫申請表「欄一申請欄」，勾選「不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並由學生、家長 簽章，其他則免填。3.Q:本人為公教人員，應申請學校的免學費補助或公教子女補助﹖ A:公教人員就讀公立高中子女補助費為3800元，免學費補助金額為6240元，因補助僅能擇一， 建議家戶年所得若超過148萬元者，則申請公教人員子女補助。4.Q:本人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該如何處理﹖ A:請於本校指定之時限內(107年6月15日前)，自行檢附國稅局單位開立之106年綜合所得 各類資料清單正本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